

「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70141612 號函「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學年度)。
- (二)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59013A 號函示新增任務，調整各縣市 政府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工作項目。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四)新竹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委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執行單位：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三、近三年新竹市生命教育推動現況盤整(附件一)

四、生命教育中心學校 109 年度工作目標

- (一)成立本市生命教育議課程專業團隊。
- (二)提升教師對新課網生命教育議題內涵之理解。
- (三)增進教師對新課網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知能。
- (四)發展生命教育議題之正式課程與教材、或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教學模組。
- (五)辦理生命教育議題之觀課議課工作。
- (六)增加家長對生命教育議題之認識。
- (七)辦理學生生命教育多元體驗活動。

五、生命教育中心學校推動團隊

- (一)新竹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諮詢委員名冊：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科專長/主題	備註
----	------	----	---------	----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科專長/主題	備註
王榮麟老師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	副教授		※國教署培力委員
胡敏華老師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老師		
錢永鎮老師	臺中私立曉明女中 退休主任	退休主任		
連監堯老師	新竹市磐石中學	輔導教師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諮詢委員	
陳錦慧老師	新竹市曙光女中	教師	生命教育學科培力教師	

(二)新竹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推動團隊名冊：

推動團隊	單位/職稱	姓名	主要負責工作
指導委員	教育處處長	黃錦能	指導資源中心目標及各項業務
指導委員	教育處副處長	沈靜濤	指導資源中心目標及未來走向
指導委員	學管科科长	張品珊	督導資源中心業務及執行成效
教育處承辦人	教育處承辦人	彭唯芳	督導資源中心業務及執行成效
召集人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校長	曾玉蓮	統籌規畫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副召集人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校長	莊傑志	統籌規畫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執行秘書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輔導主任	邱佩瑩	規劃及執行生命教育資源整合及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其他各項業務
校內跨處室團隊	教務主任	陳雅珮	協助生命教育課程規畫、觀課議課課務之調整。
	學務主任	黃仲明	協助整合即有活動融入生命教育之涵。
	總務主任	陳姵如	協助中心學校計畫執行之經費及庶務行政工作。
	輔導組長	潘麗晴	協助輔導主任執行生命教育資源整合及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其他各項業務
跨校推動小組	1.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廖勇潭	推動新竹市生命教育教師社群種子老師
	2. 新竹市東區建功高級中學	陳瑩珊	
	3.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張筱琪	
	4.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高子人	
	5.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鄭嘉琪	
	6.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胡齊隆	
	7.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黃明金	
	8.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尤序宜	
	9.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卓昌賢	

	10. 新竹市北區南華國中	吳昭瑯	
	11. 新竹市北區新科國中	林筱芬	
	12. 新竹市北區成德高中	朱育萱	
	13. 新竹市北區私立磐石國中 生命教育領域	連監堯	

(三)新竹市生命教育跨校、跨領域教師學習社群：(暫列)

	姓名	任教科目(國/高中)或年級(國小)	備註
跨校社群 成員	邱佩瑩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健康領域	召集各校社群教師
	廖勇潭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本土語領域	LEPDC 核心種子培訓中
	劉向欣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校長	LEPDC 核心種子培訓中
	朱育萱	新竹市立成德中學生涯規劃	教師社群
	陳瑩珊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綜合領域、生涯規劃	
	張筱琪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表演藝術領域	
	高子人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健體領域	
	鄭嘉琪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英語領域	
	胡齊隆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社會領域	
	魏靜宜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社會領域	
	尤序宜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生活領域	
	卓昌賢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社會領域	
	吳昭瑯	新竹市北區南華國中輔導領域	
	朱育萱	新竹市北區成德高中生涯規劃領域	
	林筱芬	新竹市北區新科國中英語領域	
	陳雅婷	新竹市北區私立磐石國中老師生命教育領域	
	洪子秀	新竹市北區私立磐石國中老師生命教育領域	
	翁暄睿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小健康、社會領域	
	校內教師	彭信瑜	
陳郁嫻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一年級導師	
郭淑華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四年級導師	
陳如雯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五年級導師	
李瑋淇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六年級導師	
陳慈康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四年級導師	
林宜靜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四年級導師	
羅翊榛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二年級導師	
潘麗晴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英語領域	

(四)暑期集中研習:結合中心學校與夥伴學校~以下日期及講師暫定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主持人
1.	8月24日(一) 9:00-16:00	1.生命教育與性別議題之相關與融入性 2.生命教育與人權議題之相關與融入性	採小組課程設計與討論,聚焦於生命教育五大學習主題	胡敏華老師
2.	8月25日(二) 9:00-16:00	1.生命教育在非正式課程上融入方式 2.生命教育教案實作討論—以公視熊星人和地球人節目為例		廖勇潭老師
3.	9月16日(三) 13:30-16:00	1.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說明 2.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		陳錦慧老師
4.	9月23日(三) 13:30-16:00	生命教育議題與非正式課程之結合		陳錦慧老師

六、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工作任務：

(一)組織生命教育跨校、跨領域教師學習社群：透過教師跨校交流與培訓，增進社群教師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研發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正式課程模組或教學示例 1-2 件，辦理本市生命教育議題之觀課議課工作。

(附件三:新竹市生命教育教師學習社群增能計畫。)

(二)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專業培力課程：提升教師對新課綱中生命教育議題五大學習主題內涵之認知與理解，研討各領域課程融入生命教育學習主題之策略(附件四：新竹市教師與行政人員生命教育議題增能或教學實務研習計畫)

(三)辦理學生/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附件五：新竹市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活動計畫、附件六：新竹市家長生命教育知能培訓計畫)

(四)行政協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1.參與國教署聯席工作會報及相關規劃會議
- 2.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召開諮詢委員或推動小組工作會議，訂定年度工作計畫，檢核執行成果。
- 3.建置本市教學資源資料庫網站交流平台。
- 4.配合生命教育議題推動需求，執行相關配套措施。

5.與國教署培力團隊合作辦理生命教育成果嘉年華觀摩會。

七、預期效益(含具體任務產出與推廣方式)

(一)建置及培育本市生命教育課程專業社群，持續性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二)研發在地化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示例課程模組，推供教師參考使用。

(三)辦理本市生命教育議題之觀課議課工作，推動生命教育落實於課程中。

(四)辦理學生生命教育多元體驗活動，提升學生生命教育素養。

(五)辦理家長生命教育知能培訓，提升家長對生命教育素養之認知。

八、經費規劃：如附件二：中心學校年度計畫經費概算表。

九、差假與獎勵：

(一)公假與課務排代：

1.區域內教師參加研習或成果嘉年華、推動團隊成員工作會議，或社群教師於區域內共備研討培訓等，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2.«生命教育中心學校»之推動團隊會議、縣市社群教師之共備研討培訓，請盡量安排共同不排課時間以利研討，若需課務排代費用，亦請於中心學校經費編列中編列相關費用。

3.各區推薦之核心種子參與國教署之培力時，其差旅費用與課務排代費用則另由國教署培力機制處理。

(二)獎勵：

1.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縣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2.社群教師與核心種子所研發之教材與教學示例若得以公開分享，也請提供明確鼓勵機制，以鼓勵團隊勇於承擔之精神。

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後實施。

附件一：近三年生命教育推動現況盤整

附件二：新竹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 109 年度計畫經費概算表

附件三：新竹市生命教育教師學習社群增能計畫。

附件四：新竹市教師與行政人員生命教育議題增能或教學實務研習計畫。

附件五：新竹市學生生命教育多元課程/活動計畫

附件六：新竹市家長生命教育多元課程/活動計畫

《附件二》 生命教育中心學校 109 年度計畫經費概算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生命教育中心學校 109 年度計畫					承辦單位：新竹市立東園國小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採購法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109 年 3 月 1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09 年 11 月 30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450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署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	2000	6 時 x3 人	36000			
資料蒐集費	1000	1 式	1000	購置或影印計畫所須參考圖書資料及相關影片		
膳費	70	30 人 X3 餐	6300			
交通費	250	2 趟 X3 人	1500	核實支付(新竹台北參加成果發表會)		
雜支	200	1	200			
小計			45000	業務費項下各項目間得互相勻支		
合計						本署委辦金額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餘款繳回方式：	
1、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餘款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1)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經費全數繳回	
(2)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2、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